

审批意见：

廊临环【2023】41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所报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开发建设（二期）航空物流区基础建设项目九州二级综合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57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航空物流区北区范围内，翔升路以东，航飞路以南，邢营路以西，空港道以北。建设内容：医疗综合楼、感染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公共卫生间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57700 平方米。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在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采用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适时洒水抑尘；临时堆场覆盖防尘网；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料堆及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安排昼间施工，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禁止施工。

4、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工程废弃物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地点。

5、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经集气装置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九州北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九州北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3、运营期严格落实降噪隔声措施，机组、水泵、风机设备房间采取隔声吸声措施，设备选用低噪低振机型。采取水泵设隔振基础减振，管道设减振弹簧支架和吊架等措施。

4、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医疗废物、栅渣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未经污染的输液瓶、塑料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按程序完成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